

兴业财富-兴隆 23 号 3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次分红公告

兴业财富-兴隆 23 号 3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成立。根据《兴业财富-兴隆 23 号 3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兴业财富-兴隆 23 号 3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的规定,经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复核,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可分配利润 402,998.96 元为基准,向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进行第十次收益分配。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每份(100 万)分配 4,029.99 元。(参与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二、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4 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 年 1 月 15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其现金红利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自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五、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事项的说明

鉴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我司将于该通知实施之日起,根据新规定执行如下操作: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由委托

资产承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除资管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就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管理人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

实际缴纳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录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 <http://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00-95561 查询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详细信息。

实际分配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分配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